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定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165,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推荐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现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审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 审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9、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10、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12、 选举任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增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2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齐联、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8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 (本单位)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票数		
9.1	选举徐井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3	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4	选举齐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5	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	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票数		
10.1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2	选举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12	选举任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